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最高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
承辦人：蕭伊雯
電話：02-23167683
傳真：02-23167684
電子信箱：sszzz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文字第11412001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電子檔(49695_A11090000F_11412001200A0C_ATTCH7.pdf)

裝

主旨：本署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訂於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，在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，舉辦「從法學方法論談詐危條例第 47 條之犯罪所得」專題演講，惠請轉知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邀請楊雲驊教授擔任講座。

二、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。

(二)地點：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3樓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法務部及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（含學習司法官）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各大學法律學系（院）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本次活動預定參加名額50名，採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XZo0QM 或掃描海報QR碼），報名期限至114年4月28日下午5時截止（報名表單將自動關閉）。

三、全程參與本次活動者，將於會後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四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1件，敬請協助公告活動訊息；部分

線

法律學院　114/04/07
1140006657

紙本海報後送，惠請協助張貼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司法院暨所屬機關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、國防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、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、東吳大學法學院、中原大學法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院、銘傳大學法律學院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07 09:15:04

裝

訂

線

法律學院 114/04/07
1140006657